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仅供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四年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銳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已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討論決議並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因增補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將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需要，擬於114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修正討論並決議。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擬經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下稱「股東會」）通過後，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價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於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因董事席次發生變動達三分之一，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案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保銳科技最近三年度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270,227	279,478	353,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892	158,226	36,183
使用權資產	38,139	18,802	22,696
無形資產	1,572	1,308	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11	52,281	51,2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593	289,410	152,092
資產總額	610,820	568,888	505,364
流動負債	226,592	266,913	172,422
非流動負債	29,923	24,671	15,368
負債總額	256,515	291,584	187,790
股本	449,460	449,460	609,460
資本公積	-	-	48,480
待彌補虧損	(81,221)	(156,509)	(329,413)
其他權益	(13,954)	(15,664)	(10,9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4,285	277,287	317,562
非控制權益	20	17	12
股東權益總額	354,305	277,304	317,574
每股淨值 (元)	7.88	6.17	5.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84,960	321,268	246,880
營業成本	177,045	202,252	212,425
營業毛利	107,915	119,016	34,455
營業費用	195,887	203,192	206,974
營業利益(損失)	(87,972)	(84,176)	(172,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121	8,993	1,618
稅前淨利(淨損)	8,149	(75,183)	(170,9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46	1	2,008
本期淨利(損)	303	(75,184)	(172,9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1.67)	(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適法性評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私募基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參閱該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為稅後虧損且累積虧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檢視該公司114年4月25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綜上所述，上開作業程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保銳科技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與電腦機殼等電腦零組件與周邊設備，下游應用於伺服器、高階桌上型電腦等資訊產品。該公司受困於全球環境不景氣且復甦緩慢，目前整體經濟及產業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本次私募基金主要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特定人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若藉由投資人資金挹注，期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藉此資金挹注，可較快速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公司業務成長，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2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應募人係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選擇方式，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運用，考量該公司為強化長期發展，穩定資金挹注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或償還銀行借款，可藉由長期資金注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公司業務成長，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財務成本，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如全數發行，將占發行後總股本約為24.71%，受困大環境不景氣和整體經濟及產業充滿不確定性，同時考量電子零組件與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之競爭劇烈，本次私募基金挹注，以長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長期預期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進行業務開拓及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2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及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4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或公司提供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本印用僅限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減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飯店)，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補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詳附件一。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美秀；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2日至114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5月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0日至114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